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相對人蔡孟諺住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